

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：

榕高新区环评〔2023〕17号

福州瓷生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的《新型骨修复材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22条等规定，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同意福州瓷生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建省福州高新区上街镇高新大道20号创新园三期E楼9层西北侧建设新型骨修复材料研发项目。新建内容：租赁面积1047.63平方米，年产新型骨修复材料1吨，总投资700万元，环保投资10万元。

二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

1、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(氨氮参照执行GB/T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1中B等级)；废水排放量≤0.014万吨/年。

2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3、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表1的2类标准，本座其他楼层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表2的2类标准。

4、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；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。

三、该项目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雨、污水实行分流。项目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送往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、粉尘经称量室内三级过滤系统集中收集后排放。

3、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，并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应达标。

4、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。不合格品、废包装材料、纯水制备机组废弃物、粉尘、废擦拭无纺布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；质检废弃物、废培养基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四、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

验收。投产前应取得相应排污权。



经办人: 肖小莲